

民政部全国勘界工作办公室 编

中国勘界纪实

(中卷)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中国勘界纪实

(中卷)

民政部全国勘界工作办公室 编

中国 社 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勘界纪实/民政部全国勘界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46-690-X

I. 中… II. 民… III. 政区—疆界—勘测—工作—中国
IV. K9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2355 号

书 名: 中国勘界纪实 (中卷)

编 者: 民政部全国勘界工作办公室

责任编辑: 宋珊萍 杨春岩 张博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 编: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51698 电 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 bj114. com. cn](http://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26

字 数: 75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46-690-X/K·28

定 价: 180.00 元 (共三卷)

(凡中国社会科学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勘界纪实》编委会

主 任 多吉才让
副主任 李宝库 罗平飞
主 编 罗平飞
副主编 戴均良 张炳善 宋继华 陈继选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三舛木滚	方泉尧	刘生樾	朱昆明
任伯鹏	何运杰	吴继芳	张继烈
张 晶	李吉忠	李远富	李保存
杜临涛	杨国义	沈克尼	沙仲才
陈文华	周克丽	周 毅	周志敏
孟 钧	官却乎才郎	林培新	郑荣贵
祝青云	赵生平	袁家驷	陶礼仁
程鸿飞	谢黎明	褚正武	赖道明

《中国勘界纪实》编辑部

主 任 戴均良
副 主 任 张炳善 宋继华
责任编辑 张卫星 陈克相 胡小勇
编 辑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顺福	尹庆月	文造敏	方耀明
王士滨	王方艾	王功斗	王 凯
王国顺	王燕生	乐 燕	冉敬军
冯金喜	左卫平	艾玉德	任和平
任晓林	刘平波	刘积祥	印光绪
孙伟志	孙国平	孙 青	孙瑞林
次仁群佩	江 涛	齐国元	严斯敏
余宏典	佟再学	吴建强	宋和平
张世高	张早兰	张宏广	张秀全
张良玉	张泽周	张镜山	李一煊
李万章	李文华	李志涛	李治国
李绍纯	李巷泰	李晓明	来子文
杨 宁	杨再念	杨学龙	杨武成
汪绍文	汪虹波	肖旭光	陈 鸣
周金锁	郑玉斌	胡建平	胡素娟
赵玉海	赵 伟	桂 杨	贾敬业
钱贵健	徐永征	徐 冰	徐海康
唐永军	郭建林	郭振全	陶志良
高文元	高建洲	常 贵	龚和平
曾德华	程建林	韩康平	翟善勇
蔡元煊	樊 志	黎 伟	

目

录

1	北京市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21	天津市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35	河北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65	山西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90	内蒙古自治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100	辽宁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113	吉林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151	黑龙江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182	上海市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192	江苏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216	浙江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231	安徽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273	福建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291	江西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310	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342	河南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358	湖北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目

录

-
-
- | | |
|-----|----------------------|
| 426 | 湖南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441 | 广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475 | 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518 | 海南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531 | 重庆市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549 | 四川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564 | 贵州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610 | 云南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648 | 西藏自治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663 | 陕西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686 | 甘肃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719 | 青海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779 | 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 80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



北京市区（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纪实

第一部分 综合内容

北京市简称京，地处华北平原的北端。东、北、西三面环山，与河北省相邻；东南为平原，与天津市相连。

一、勘界前区县行政区域界线状况

勘界前，全市共有 10 个区、8 个县。有三区县交会点 23 个，区县界线 40 条。区县界线以习惯线为主，部分界线存在争议。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因争资源而引发的边界争议逐年增多。据统计，1991 年到 1996 年间，全市共发生区县边界争议 70 余起，耗费了各级政府的许多精力，同时影响到社会稳定。为保证实施有效行政管理，搞好勘界前的准备工作，早在 1994 年，北京市民政局就与北京市规划局、北京市地矿局合作，开展了区县边界地区情况摸底调查。

二、进行全面勘界工作筹备

根据 1995 年 11 月第一次全国勘界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勘界工作部署，北京市从 1996 年开始进行全面勘界工作。

1996 年为勘界筹备阶段。这一阶段北京市成立了市及区县勘界工作机构，召开了全市勘界工作会议，全面部署了全市勘界工作，解决了勘界所需人、财、物问题。

（一）迅速传达全国勘界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勘界工作计划。1995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勘界工作会议。12 月 6 日，市民政局根据全国勘界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贯彻全国勘界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实施意见的报告》（京民基字〔1995〕296 号）。报告介绍了全国勘界工作会议的基本情况，提出了我市全面勘界工作的实施方案及有关保障措施。

1996年6月5日，根据全国勘界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民政局提出的勘界工作建议，市政府经过研究，向各区县下发了《关于勘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了我市勘界任务，区县三交点、边界线牵头单位及职责，边界线联合勘界实施方案、确定边界线、埋桩测绘、资料汇总等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 建立勘界工作机构，迅速解决勘界所需人、财、物问题。按照国务院勘界工作部署，1996年6月13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勘界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1996〕35号），决定从1996年开始，在全市全面开展勘界工作。为保证勘界工作顺利进行，决定成立北京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张百发任组长，副市长何鲁丽、段强、副秘书长陈书栋、民政局局长刘宝成任副组长，首都规划委、市农林办、财政局、民政局、公安局、规划局、房地局、地矿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农工商总公司、测绘设计研究院等13个委办局主管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民政局副局长楚国清任办公室主任。按照通知要求，市编办和市财政局及时批准了市民政局的勘界人员编制，下拨了勘界经费，从而保证了市勘界机构的迅速成立和工作开展。

(三) 召开勘界工作会议，部署勘界工作。1996年6月20日，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北京市第一次勘界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勘界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领导关于开展全国勘界工作的指示，部署本市的勘界工作，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做好我市全面勘界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18个区县主管勘界工作的区县长、民政局局长、民政科长等共80余人。会议由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陈书栋同志主持。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市长段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充分认识勘界的重大意义；二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勘界工作方针；三要加强领导，通力合作，保质保量完成勘界任务。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民政局副局长楚国清传达了全国勘界工作会议精神和根据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市政府决定，具体部署了本市

的勘界工作。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民政部副部长李宝库出席会议，对北京市勘界工作提出要求。陈书栋副秘书长要求各区县与会同志回去后要抓紧向区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汇报会议情况，抓紧落实，尽快开展工作。

各区县对勘界工作十分重视，都及时召开区县长办公会议，进行了具体研究和部署，并陆续成立了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了职责。区县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大部分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区县勘界办公室均设在区县民政局，由主管副局长担任主任，成员主要有规划、房地、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的同志，负责区县界线勘定的日常工作，指导乡镇界线及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勘定工作。为加快勘界筹备工作，各区县抽调专门领导负责解决勘界所需人、财、物问题。到1996年底，全市勘界筹备工作基本结束，为全市勘界工作全面展开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勘查、勘定界线

1997年属于勘查、勘定界线阶段。这一阶段全市勘界工作进展迅速，全长1058公里的40条区县界全部进行了踏勘，贯通了21条，划定界线1028公里，完成了97%的区县边界线勘定工作。顺平线、平密线签订了协议，成为北京市最先勘定的两条区县界。平谷县全部完成了勘界工作，成为北京市第一个完成勘界任务的区县。通过区县间协商，解决了约160处边界争议，只有19条32处、全长约30公里的争议地段尚未贯通。

这一阶段由于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得当，保证了勘界工作顺利开展，基本完成了区县界线的勘查、勘定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把勘界工作落到实处。副市长孟学农、副秘书长陈书栋等领导作为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成员，非常重视勘界工作，参加了历次勘界会议，经常过问勘界工作，指导勘界工作如何开展。遇到勘界难点问题，亲自出面帮助协调解决，给予了勘界工作极大的关心和支持。为有效组织勘界实施工作，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从明确勘界职责入手，建立了各级政府分工负责制，把勘界总体任务目标、工作责任分解到市、区县、乡镇各级政府，明确了每

个部门、每个层次的职责任务，使勘界工作真正成为政府行为。各区县政府也把勘界工作作为本届政府一件大事，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一是明确了区县长是区县勘界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二是实行了下管一级、分层负责、统一验收的办法，乡镇界由区县负责勘定，区县界由市组织区县具体实施，省市界由市勘界办公室负责，区县进行协助。通过落实责任制，实行分级负责，达到责权一致，调动了各级政府勘界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保证了勘界有关问题的解决，推动了勘界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

(二) 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联合解决勘界中诸多重点、难点问题。勘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环节多，难度大，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才能完成。全面勘界开展后，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同心协力，密切合作，根据各部门职责，积极参与了勘界工作。为了完成勘界任务，只要工作需要，要人出人，要资料给资料，保证了勘界工作顺利进行。

(三) 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勘界工作每个阶段都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具体目标、落实措施，使勘界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前发展。

1. 制定勘界政策，给予区县及时指导。由于勘界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为及时指导区县开展工作，市勘界办公室制定了《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实施方案及工作细则》、《北京市区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办法》、《北京市区、县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测绘技术规定》、《关于做好区、县勘界成果资料整理工作的补充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统一了勘界工作的思路，加强了勘界工作的规范性。

2. 举办培训班，增强勘界人员工作能力。为迅速提高勘界人员的技术水平，1997年，市勘界办公室相继举办了三次勘界工作培训班，由市勘界办公室成员并邀请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同志对全市18个区县主管勘界工作的民政局局长、科长共50余人进行培训，从而使勘界人员迅速掌握了勘界政策，精通了业务，保证了勘界工作的质量。

3. 制定勘界计划，保证勘界工作进度。根据市政府要确保勘界



进度的指示精神，市勘界办公室制定了1997年区县勘界工作计划和安排，下发各区县勘界办公室执行。工作计划按季度对勘界工作进行了分解，要求各区县一季度制定《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实施方案》，并报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二季度确定三区县交会点位置；三季度基本确定行政区域界线走向；四季度完成三区县交会点及边界线沿线的界桩埋设、测量、补绘工作。有条件的区县还要争取完成边界线协议书及附图的编写、绘制工作，将勘界资料整理后上报市勘界办公室审核。工作计划下发后，各区县勘界办公室按照工作计划要求，都及时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工作，从而保证了全市的勘界进度。

4. 紧抓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布置工作。1997年4月2日和9月25日，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市第二次、第三次勘界工作会议。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18个区县主管区县长、勘界办公室主任等70余人参加会议。两次会议分别对前一段全市勘界工作进行总结，指出不同阶段勘界中的重点工作，针对勘界进度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要求，并对下一步勘界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和部署。两次会议的召开，有力推动了全市勘界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协调解决边界争议

1998年至1999年，属于协调解决和裁决边界争议阶段。这一阶段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经济发展，有利于社会行政管理，有利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在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对19条共32处区县边界争议进行了两次裁决，妥善解决了边界争议问题。解决争议边界长度约30公里，实现了40条区县界线的全部贯通。主要做法是：

（一）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基础情况。市勘界办公室一方面抓基础资料的收集，如争议地区历史归属、变迁过程和现状管理等文件资料，一方面深入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如派出所、村、居委会以及当地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中进行调查，掌握第一手材料，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二）抓住关键要素，解决争议。市勘界办公室从经济发展、社

会稳定、行政管理等关键要素入手，对边界争议进行逐个解剖，寻找解决对策。如经济要素要考虑各方在争议地区税收归属、规划建设、实际管理企业的数量等；社会稳定要素要考虑居民生活方便，子女入学，劳动就业等；行政管理要素要考虑户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等方面，按照确定边界线的有关原则进行最终裁决。

(三) 多磨合、勤协商，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边界裁决不能简单化，要与有关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对全市区县之间无法协调解决的19条32处争议边界，市勘界办公室经过做耐心说服工作，解决了8条线15处争议。对双方分歧较大、矛盾较为集中的11条17处争议，采取了裁决的解决方式。在裁决过程中，根据市领导“多做些说服工作，多磨合，再裁决”的指示，主动到基层听取意见，对争议双方进行说服工作，促进他们多接触、多协商，力争达成接近的解决方案。对裁决过的8条13处争议边界，根据双方可能接受的意见和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了第二次裁决。对5处仍有不同意见的争议，市政府又组织了专门的研究讨论，形成了最终裁决意见。为保证客观公正性，在裁决期间，只要区县一方提出新的理由，市勘界办公室就会耐心进行调查工作，直到找到事实依据，对争议双方作出说明。经过调查、磨合、裁决、再调查、再裁决的过程，所有涉及边界争议的区县均接受了裁决意见。

五、开展全市勘界总结表彰和收尾工作

2000年属于勘界收尾阶段。这一阶段顺利完成了埋桩测绘、资料汇总、协议书签字、上报及审批等项勘界收尾工作。到2000年底，全市23个三区县交会点、40条区县界全部勘定，实际勘定长度为1191.6公里。共埋设界桩118颗，标绘1:1万协议书原图250幅。

鉴于2000年上半年已基本完成全市勘界任务，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宣传勘界工作成绩，2000年6月22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勘界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市政府副秘书长李爱庆主持会议，副市长翟鸿祥、民政部全国勘界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靳尔刚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全面总结了我市勘界工作，对在勘界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立功人员进行了表彰，对勘界后期收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

署。翟鸿祥副市长代表市政府向获得全市勘界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示祝贺，对全市广大勘界工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对如何做好下一步勘界收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市民政局副局长张桂兴在会上做了勘界工作总结报告。市人事局副局长左小玲宣读了勘界工作表彰奖励决定。与会主要领导向获得市勘界工作的 23 个先进单位、94 名先进个人和 37 名立功人员代表进行了颁奖。有关市属委办局领导、18 个区县主管区县长、勘界办公室人员约 150 人参加了大会。

按照翟鸿祥副市长在全市勘界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要做好勘界收尾工作”的指示，全市勘界人员再接再厉，扎实工作，2000 年下半年圆满完成了勘界收尾工作。

（一）先期进行界桩埋设测量工作。界桩是边界线上指示边界走向的重要标志，勘定边界线，必须先期进行界桩的埋设测量工作。2000 年 8 月前，按照市勘界办公室对界桩类型选择及埋设位置的要求，各区县勘界办公室精心选择界桩和埋设地点，并在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和北京军区测绘大队的协助下，全部完成了界桩埋设及卫星定位测量工作。

（二）严格到场指导、审查制度。勘界协议书及协议书附图具有很高的文字和技术要求，因此，在两区县进行勘界资料汇总时，市勘界办公室都要到现场审查，对协议书及附图编绘工作给予专门指导，并在双方对协议书文字和附图界线划法持有异议时，及时进行调整，提出修改意见，保证汇总资料符合规定要求。经过集中攻坚，2000 年 10 月底之前，各区县全部完成了勘界资料汇总工作。

（三）督促区县完成协议书签字上报工作。勘界协议书签字上报审批工作，是对勘界成果的最后确认，是勘界成果法定化的必经程序。为保证 2000 年如期完成全市勘界工作，市勘界办公室一是督促区县勘界办公室在勘界资料汇总工作完成后，尽快与区县领导联系，安排举行协议书联合签字仪式，并在举行仪式后将协议书上报市政府审批；二是对市政府转来的区县勘界协议书及时进行第二次审核，提出复审意见；三是在市政府下发协议书批复后，及时指导区县尽快对包括协议书批复在内的勘界资料进行归档立卷，以保证勘界资料的完

整和规范管理，同时指导、监督区县按照协议书批复要求，尽快开展边界线日常管理，搞好勘界与边界管理的衔接工作。

第二部分 勘界难点及解决过程

在勘界工作中，调处边界争议是一项花费精力最大的难点问题。形成边界争议的主要原因有历史形成的原因，管理不到位的原因，但最重要的是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利益驱动造成的，解决它必然会触动有关方面利益，所以解决起来非常困难。在解决区县边界争议过程中，市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和勘界办公室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和协调工作。经过调解，大部分边界争议得以解决。对于部分最后很难达成一致意见的边界争议，为防止久拖不决，市政府采取了裁决的解决方式，保证了勘界工作的如期完成。主要边界争议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东城区与西城区边界争议

（一）争议地段：位于旧鼓楼大街、地安门外大街及地安门内大街东侧铺面房。

（二）争议起因：双方对市政府曾经在该地区做出的划界决定有不同认识。

（三）双方意见：西城区认为，市政府〔1952〕府字第1号令明确规定了两区界线在马路东侧，界线划定后，西城区一直对马路东侧铺面房实施管理，为便于社会稳定，应维持现状不变；东城区认为，虽然目前西城区在此地区行使实际管辖，但为便于管理，应以马路东侧便道沿或东侧铺面房前房基划线。

（四）市勘界办公室意见：马路东侧应作为两区法定界线，但市政府文件中未对两区界线在马路东侧的具体位置作出明确叙述，考虑到西城区对马路东侧的铺面房所属区域的实际管辖，从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经济建设和发展，有利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原则出发，仍应维持现状管理。

（五）市政府裁决：以旧鼓楼大街、地安门外大街、地安门内大街东侧沿街房屋的前房基线为两区行政区域界线。西城区跨界资源的



所有、管理、使用权属不变。

二、东城区与崇文区边界争议

(一) 争议地段：位于崇文门三角地至东南角角楼。

(二) 争议起因：此地区单位众多，城墙不连续，管理混乱，没有连续地物作为两区界线。

(三) 双方意见：东城区认为，崇文门三角地至五建仓库院东墙一段，为保持城墙的完整性，应以旧城墙外墙基线划界。五建仓库院东墙以东到角楼城墙一段，应以现状管理划界，以棚户区北侧与铁路局之间的墙、棚户区最后一排房后墙、集贤里1号楼南侧院墙为界。角楼所在地区的房屋土地管理权在东城区，理应划归东城区，文物管理使用权可以归崇文区。崇文区认为，东城区提出以旧城墙外墙基线划界证据不足，此地区旧城墙虽然时断时续，但原址及城墙外有1000多户居民和一些单位，一直归崇文区管理，所以应以旧城墙中心线为界，对边界线上居民和单位的管理，可按原管辖权属不变。1989年市文物局曾与崇文区政府签订《北京城东南角楼交接会议纪要》，决定将角楼交由崇文区管理，因此角楼文物管理使用权应归崇文区，地域归属由市政府定。

(四) 市勘界办公室意见：此地区单位众多，旧城墙穿插其中，管理混乱，很难寻找到明确地物作为两区边界。从实际管辖现状出发，建议将此地区分几段确定界线走向。其中，崇文门三角地至五建仓库院东墙，以旧城墙中心线为界；五建仓库院东墙以东的北京列车段运转车队及托儿所，划归东城区管辖；棚户区划归崇文区管辖；棚户区东侧一段以旧城墙中心线为界；角楼地区划归东城区管辖，角楼及其附属设施管理使用权仍归属崇文区。

(五) 市政府裁决：以崇文门三角地以东的城市道路照明技术情报总站东侧旧城墙起，沿旧城墙中心线向东至北京列车段运转车队院西墙，沿北京列车段运转车队院墙、棚户区最北侧房后墙、北京站南院墙、集贤里1号楼南院墙至角楼地区，沿角楼地区城台、角楼南墙至角楼东侧文物保管所院围栏，沿围栏向北直线至铁路站线中心线为两区行政区域界线。两区在这一地区跨界的单位管理权属不变。

三、崇文区与宣武区边界争议

(一) 争议地段：位于前门大街北口至永定门桥路西铺面房。

(二) 争议起因：双方对市政府曾经在该地区做出过的划界决定有不同认识。

(三) 双方意见：崇文区认为，市政府〔1952〕府字第1号令及市人委〔1958〕市民字第2号文件中都指出两区界线在马路西侧，马路西侧应包括西侧铺面房，同时崇文区一直对马路西侧单位和居民院行使管理，因此两区应以马路西侧铺面房后房基划界；宣武区认为，两区认定的文件虽然一致，但马路西侧不应包括便道，只能到西马路沿，因此在保持崇文区管理现状的基础上，两区应以马路西侧便道沿为界。

(四) 市勘界办公室意见：马路西侧应作为两区法定界线，但市政府文件中未对两区界线在马路西侧的具体位置作出明确叙述，考虑到崇文区对马路西侧的铺面房所属区域的实际管辖，从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经济建设和发展，有利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原则出发，仍应维持现状管理。

(五) 市政府裁决：以前门大街、天桥南大街、永定门内大街西侧沿街房屋的前房基线为两区行政区域界线。崇文区跨界资源的所有、管理、使用权属不变。

四、东城区与朝阳区边界争议（共有7处争议地段）

第一处

(一) 争议地段：位于黄寺南里地区。

(二) 争议起因：双方均认为对该地区行使过管理。

(三) 双方意见：东城区认为，1963年版地形图上标示两区界线为旧黄寺大街，且此地区城建工作也一直由东城区负责，所以应以新黄寺大街中心线为两区界线。朝阳区认为，目前黄寺大街以南的宿舍楼、单位一直由朝阳区管辖，并没有出现过交叉管理现象，因此应按习惯线划分，将此地区划归朝阳区。

(四) 市勘界办公室意见：按照勘界原则，地形图上所划界线不能作为法律依据，这一地区历史和现状均由朝阳区实施管理，包括城